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新钢铁新建 220kV 二总降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批的《阳春新钢铁新建 220kV 二总降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新钢铁新建 220kV 二总降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建站址位于阳春市潭水镇约东北 7.5km 的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线路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潭水镇（项目代码：2510-441700-04-01-744960）。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 220kV 二总降变电站、220kV 一总降站间隔扩建工程和 220kV 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220kV 二总降变电站工程

220kV 二总降变电站位于阳春市潭水镇约东北 7.5km 的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本期建设 2 台 120MVA 主变、22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12 回。

（二）220kV 一总降站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在一总降站扩建至二总降站的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

（三）220kV 线路工程

1、二总降站~一总降站 220kV 线路工程

新建二总降站至一总降站单回 220kV 电缆线路，线路路径长度约 $1 \times 0.52\text{km}$ 。

2、二总降站~旗鼓岭站 220kV 线路工程

新建二总降站至旗鼓岭站单回 220kV 线路，线路路径长度约 $1 \times 7.915\text{km}$ ，采用电缆、架空混合建设，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1 \times 7.62\text{km}$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 $1 \times 0.295\text{km}$ 。

项目总投资约 10497.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新钢铁新建 220kV 二总降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301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新钢铁新建 220kV 二总降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64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对施工废水妥善处理。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截水排水沟，泥浆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机械和车辆清洗等，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漫排。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水防治措施，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厂内职工宿舍，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应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营运期在设备选型上首先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变电站、地下电缆线路沿线、对侧站扩建间隔位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架空线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分别由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变压器事故油、废旧蓄电池等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防止乱堆乱弃影响周边环境；优化施工布置，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运后，其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相应限值规定。变电站所在处须给出清晰的警示和防护指示标识，确保电力设施和人员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4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